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3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

承辦人：林秋美

電話：22289111#64101

電子信箱：chiumeilin0315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局建造管理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都建字第10401549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府104年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委員會第5次審查會議紀錄乙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王召集人俊傑、許委員由興、曾委員文誠、林委員德貴、林委員俐玲、陳委員文福、陳委員正炎、鄭委員明仁、臺中市政府地政局、臺中市政府水利局、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（第四區管理處）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（臺中區營業處）

副本：劉峻彰建築師事務所、日出工程顧問有限公司、許常吉建築師事務所、富鴻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、張晨昇建築師事務所、成邑工程顧問有限公司、鎧將建設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、翔鉅建設有限公司、本局建造管理科

市長 林佳龍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局長決行

104 年臺中市政府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委員會

第 5 次會議會議紀錄

- 一、 時間：104 年 7 月 8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整
- 二、 地點：臺中市政府州廳辦公室第四會議室
- 三、 主持人：許由興總工程司 記錄：林秋美
- 四、 主持人致詞
- 五、 報告事項：略
- 六、 提案討論：

【案一】申請單位：鎧將建設有限公司 負責人：林子耀等 4 筆

起造人	設計人
鎧將建設有限公司(負責人：林子耀)	劉峻彰建築師事務所
基地概要	雜項工作物概要
1. 位置：本市沙鹿區公館北段 831-65 地號等 76 筆土地 2. 基地面積：6,506.74 m ² 3. 分區或編定：第二種住宅區 4. 法定建蔽率/容積率：60%/180%	(詳如申請書圖文件) 1. U 型加蓋溝 2. 矩型加蓋溝 3. RCP 涵管 4. 陰井 5. 永久性沉砂池 6. 溢洪管 7. 臨時性沉砂池 8. 臨時性土溝 9. 臨時性 RCP 管 10. 臨時性砂包土堤 11. 其他臨時性防災措施
初審意見	
1. 請檢附水土保持計畫核定證明文件。 2. 請釐清是否需環境影響評估。 3. 請補充建築技術規則山坡地專章檢討。 4. 請檢附建築線指示圖。	

5. 請補附地質敏感地區查詢資料。
6. 請補附建築物配置套疊坵塊圖之套疊圖。
7. 山坡地專章部分要依規定表格填寫檢討，並建築師簽章。
8. 請補附建築物立面圖。
9. P7-1「，故不意設置監測系統。」其中“意”是否有錯別字。

<p>權責 機關 (委員) 審查 意見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有關剩餘土石方之處理方法、地點，建議提及合法之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，以處理約 1300 方土石方。(P4-7) 2. 基地條件相對單純，使用目的為低層透天住宅亦屬單純。 3. 建議宜朝生態社區或低碳社區方式進行規劃，以呼應強化永續生態環境。 4. 私設巷道末端宜設迴車道。 5. P4-1，4-3 大地工程計算報告書一節中應補充基礎型式及深度，基礎承载力分析及基礎沉陷量分析？ 6. P4-1 基地地層就可分為三層，請依 USCS 之土壤分類予以命名？ 7. P4-7 於文中說明表 4-4 兩個表格的計算內容關係？ 8. 工程地質書圖或大地工程分析，應補充地震參數分析？(如液化分析最大地表水平加速度或設計地震地表水平加速度？)。 9. 建議配置臨時土方堆置區及剩餘土方外運計畫。 10. 圖 4-1 後之表(面積計算及檢討)建議能將之放大說明。 11. 社區之交通動線及防災路線請說明。全區至少應有二個出口。 12. 請說明交通動線。 13. P1-2 表 1-1 之七級坡應改為 100<S1 級坡應為 S<5。 14. 贅字應予刪除：①P. 4-1 末行→0.5~1.2m 間；② P. 4-2 第 2 行 7、同①倒數 2 行之另，應刪除③第 3 之 m³ 應為 m³；8 行亦同。 15. P4-6 倒數 6 行之「下表」應改為「表 4-4」。 16. P4-7 表 4-4 之下表中之 m³→m³；立方公尺→m³與全文一致。 17. P 圖 1-2「座標系統」→「坐標系統」(有兩處)。 18. P2-4 地質剖面圖 AA' 及 BB'，應為「A-A'」及「B-B'」。
<p>決議</p>	<p>依業務單位初審意見及委員意見修正後通過，併同意雜項執照併同建造執照申請。</p>
<p>備註</p>	

【案二】申請單位：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

起造人	設計人
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 (代表人：釋證嚴)	許常吉建築師事務所
基地概要	雜項工作物概要
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位置：西屯區安林段 280、290、293 地號等 3 筆土地 2. 基地面積：44,722.8 m² 3. 分區或編定：社會福利專用區(一)、社會福利專用區(二) 4. 法定建蔽率/容積率：50% / 200% 	<p>(詳如申請書圖文件)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挖方 2. 填方 3. 砌石溝 4. 暗溝 5. 洩槽 6. 涵管 7. 集水井 8. 滯洪沉砂池 9. 混凝土基礎砌石護岸 10. 噴植法植生 11. 景觀駁坎
初審意見	
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基地位於山坡地，整地後每宗建築基地最大高差不得超過 12 公尺，且每 3 公尺應設置駁坎，本案設計花台非屬駁坎，請修正。 2. 本案依細部計畫書中建築配置計畫規定，原有水路儘量予以維持，本案請明確標示原有水路及整地後水路檢討差異。 3. 本案雖已取得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書，惟補辦雜項執照內容應以水保施作整地前地形為原有地形檢討整地，請勿標示「本案已完成水土保持工程並取得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書，日後建築工程則順應水保完工地形設計之，無需進行其他整地行為」。 4. 本案前次初審意見及委員會意見，請明確說明修正內容，並標示修正內容對照之頁碼。 	

<p>權責機關 (委員) 審查意見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表 3-4-1 簡化地層參數表中，有關註 1: 推估建議值，依「下列經驗公式」估算，請說明「下列經驗公式」為何？(P. 貳-3-20) 2. 慈濟事業非常重視環保生態議題，不知未來會申請綠建築標章或何等級之綠建築？ 3. 建議建築物屋頂宜有綠化以利於生態延續與降低建築熱負荷。 4. 建議宜設有雨水回收再利用系統。 5. 建築平面配置圖上空間名稱皆未標示，不知其空間用途。 6. 傾斜管 A-1 及 A-2，水位計 B-1 裝設位置之考量原則為何？(最高景觀牆背？地下水水位最高位置？) 7. 雜項工作概要中部分資料未填寫，請補正。 8. 景觀牆(駁坎)與建築物間如何銜接，請說明。 9. 建築土方之臨堆與外運請說明。 10. 除了 P. 貳-3-34 之表 3-5-4 中之數據請補標千分位。
<p>決議</p>	<p>本案設置駁坎部分仍請依都市計畫相關規定內容檢討。請依業務單位初審意見及委員意見修正後通過，併同意雜項執照併同建造執照申請。</p>
<p>備註</p>	

【案三】申請單位：翔鉅建設有限公司 負責人：許秋雲

起造人	設計人
翔鉅建設有限公司 負責人：許秋雲	張晨昇建築師事務所
建築基地	建築物及雜項工作物概要
台中市大甲區金華段 969 等 20 筆地號	<p>(詳如申請書圖文件)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連棟透天住宅。 2. 土方工程。 3. 擋土牆工程。 4. 排水工程。 5. 植生工程。 6. 滯洪沉砂池工程。 7. 道路工程。 8. 監測工程。 9. 防災工程。
初審意見	
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報告書名稱及相關書件內容名稱請修正為「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」。 2. 申請基地面積為 3105.73M² 或 3146.36M²?請釐清報告書中多處不同。 3. 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表及 P4 頁查核表請自主檢查確認。 4. 區域地質圖請補充比例尺(不得小於 1/25000)。 5. 基地工程地質圖與剖面圖請補充比例尺(不得小於 1/1200)。 6. 請補充整地前後地質剖面圖。 7. 請檢附主要交通管制設施設置示意圖。 8. 請釐清本案申請雜項執照之設置內容? 9. 檢附之土木技師之會員證效期請確認? 10. P 壹-1 頁，本案基地之使用分區有誤，請修正。 11. P2 頁之填方量有報告書其他處內容有出入，請釐清。 12. 本案擬申請雜併建，請補述相關內容，提請委員會同意。 13. 山坡地建築專章檢討請逐項確實依規檢討。 14. 請補充坡度圖套建築配置圖，併檢討是否符合山坡地專章第 262 條之規定。 15. 本案基地有剩餘土方運載出去，請補充檢討運土計畫。 16. 請補附建築物與坵塊圖之套疊圖說。 17. 靠水源路端設有擋土牆與圍牆共構，惟查該部份是否位於 4 級坡位置，若位於 4 級坡內依建技規則之規定不得配置建築物。(圍牆係屬建築物) 18. 本案設有擋土牆，為何專章檢討未見其檢討。 	

19. 請補建物立面圖說，並能清楚交待原始與整地後之地形、地貌。

權責
機關
(委員)
審查
意見

1. 有關「第五章基地面積」中，(b)填方量 396 m^3 ，建議修正為 397 m^3 ，以符合本報告之填方量。(P. 壹-2)
2. 表 4-4 建築物基礎沉陷量規定表，加註單位。(P. 參 4-8)
3. 有關「剩餘土石方之處理方法」，應有棄土處理計劃。(P. 參 4-12)
4. 基地聯外道路寬度太小，且未標示寬度，應說明未來住戶車輛如何進出通行，特別是消防車進出問題。
5. 基地北側與托兒所 3 層樓重疊處如何處理未交代，按圖面解釋是托兒所必須拆除一部分建物，惟該處是結構住的位置應如何處理。
6. 南側四級坡高差約 4M 設有擋土牆，該牆左右二側之環境圍牆連結宜交代。
7. 擋土牆只與未與建築物結構體有共構關係。
8. 參-4-2 地震分析討論資料太簡化？
9. 參-4-8 容許沉陷量補單位(cm?)
10. 參-7-2 監測設施佈置位置詳附圖 7-1，補充監測系統，擋土牆及建築物之關係剖面圖？說明監測系統之主要監測目標為何？
11. 擋土牆與建築物間是否有留置法定之距離？
12. 在水保計畫中建築區位是否整為一平台，其挖填方量體為何？目前所列之量體是否包括建築挖填？並請說明臨堆與運土計畫。
13. 請說明建築之型式、建蔽率與容積率等。
14. 基地是否有兩個出入口，以達出入動線之通暢及防災之需求。
15. P 壹-3 中文報告中所有單位均為小寫，除 3 公升用 L 之外。P 壹-4 亦同。P 貳-2 之表亦同。(P 參 8-1 亦同)
16. P 參-2-5 公式中之 N 應補還其函意。P 參-4-1 亦同。
17. P 參-4-3 數據超過千以上，應標示其千分位。(P 參 4-1)
18. P-參-4-7~4-8 建議將公式置中，且公式說明→{式中，以 Si: 一。
19. P 參 4-9§6-4-1 下之分項建議用 1, 2……以符號倫理。
20. P 參 4-12 中之一~四應改為(1)……(4)理由同 P4-9, P 參 7-1 亦同。P 參 7-2 亦同: 一、→1, ……(一)、→(1)……
21. P 圖 1-5 坡級應為 $S1 \leq 5\%$; $5\% < S2 \leq 15\%$; $15\% < S3 \leq 30\%$; $30\% < S4 \leq 40\%$; $40\% < S5 \leq 55\%$; $55\% < S6 \leq 100\%$; $100\% < S7$ 。
22. P 圖 2-6、2-7、4-6 剖面之標示應為 X1-X1' ; Y1-Y1' …。

決議	本案依業務單位初審意見及委員意見修正後，再提送委員會討論。
備註	

